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吳俊演

債務人 羅意德即楷程工程行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9,150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09計算之利息,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、違約金1,913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8,152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805計算之利息,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、違約金1,641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3,689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24計算之利息,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、違約金884元。

(四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